

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所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9年08月23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所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並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規劃、擬定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(績效)等校內、外評鑑相關項目之改進計畫，並執行推動，且進行資料蒐集；資料分析；提出優勢、缺失、及改善建議；撰寫評鑑結草案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